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
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
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控制
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本制度的审计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等。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
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
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
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公司设立内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

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
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经费保障，内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应坚
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内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公司各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
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条内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第十一条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
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
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
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
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二条内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上一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报告。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内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
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
的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内部审计工作形成的工作底稿及报告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进行归档管理。
第五章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审部门负责。公司根
据内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
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监督管理与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
价和奖惩。
第二十四条内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
向公司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
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审
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第二十五条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
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并负责解释。